

新竹市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

101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1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貳、地點：本市第二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武召集人麗芳

肆、出席人員：(略) 記錄：莊洺翔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情形	辦理單位	是否解除列管
100 1201	為公告本市居家式保母收退費概況供市民參考。	依委員意見修正，照案通過並發布資訊。	資訊已發布於社會處網站。	社會處	是
100 1202	為公告本市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參考。	依委員意見修正，照案通過並發布資訊。	資訊已發布於社會處網站。	社會處	是
100 1203	為分別提供本市托嬰中心、社區保母系統托育服務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範本，	依委員意見修正，照案通過並提供本市社區保母系統參考。	資訊已提供予社區保母系統。	社會處	是

柒、社會處工作報告 (略)

捌、社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 (略)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社區保母系統辦理在職研習，其時數認證制度案，
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決議：系統保母參加在職研習課程，若遲到或早退 30 分鐘，
只可進入教室上課，但不發給研習時數證明。

提案二：有關社區保母系統辦理在職研習，擬酌收臨時托育費
用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決議：保母系統於課程安排上，儘量給予選課彈性，若願意
提供臨時托育服務，請三區保母系統在課程安排與人力調配上自行斟酌。

提案三：有關社區保母系統退場機制，請提案討論。

（提案單位：社會處）

決議：依內政部頒訂「居家托育管理實施原則」三、（五）之規
定辦理。另，細節部分請在聯繫會報再行討論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為兼顧保親雙方權益，保母收取訂金額度多少較為合理？提
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消保官 劉興振）

決議：訂金宜以收托月費的 20% 較為合理，請三區保母系統
多加宣導。

二、建議托嬰中心之保母體檢，比照保母系統之保母體檢有特約
醫院之優惠。提案人：黃委員玉蓮

決議：請業務單位與醫療院所洽談。

三、建議居家托育之保母能享有勞健保補助福利。

提案人：蕭委員國禔

決議：居家托育保母屬於無一定雇主之勞動者，依勞基法規
定應向相關職業工會投保；本案因無一定之雇主，爰
無雇主可分攤健勞保款項。

拾、主席綜合裁示：

- 1、請業務單位統整三區保母系統工作報告格式，齊一場次、
人數或人次，以利三區間執行成效之比較。
- 2、請業務單位將評鑑指標公告在社會處網站，以利民眾查
詢托嬰中心所提供之服務品質。

拾、散會：11時25分。